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公司在法人治理的框架上规范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2/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会议	2021/2/2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	2021/3/12	1、《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	2021/4/22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	2021/4/27	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	2021/6/11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7/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8/25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0/27	1、《关于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规范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将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依法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